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决定

（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进行修订的修正案（草案），决定对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　　一、删去第四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。　　二、删去第四十九条。